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12,133,557	47.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067,421	3.41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	1.2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62,396	0.91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59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5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3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0
10	王琪	34,877,2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	3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067,421	4.14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	1.4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62,396	1.10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71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6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4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6
10	王琪	34,877,2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性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5880100176	17,335,477.49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98780091108	2.62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359157	7,290,743.62	活期存款
合计	-	-	24,626,223.73	-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期存款余额为39,000.00万元,上述定期存款已于2024年7月14日到期赎回,赎回后已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定期存款的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002.39万元(含利息)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8人,代表股份156,717,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02%。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48,4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6人,代表股份8,242,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1%。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97人,代表股份8,24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5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2%;反对2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64%;反对2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85%;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5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59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3%;反对4,878,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0%;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089%;反对4,878,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867%;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4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59,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30%;反对3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2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4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畅、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5,542,285元减至925,192,2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25,542,285股减至925,192,285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4、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65,055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00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4年6月7日至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雅戈尔服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065,055	15.67%	IPO前取得:87,065,0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雅戈尔服装	502,700	0.09%	2024/6/7 ~ 2024/9/6	集中竞价交易	5.8－6.0	2,930,251.00	未完成:5,052,900股	86,562,355	15.58%

减持计划期间雅戈尔服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清博士、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根永先生、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刘昊先生、财务高级总监李春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9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401

通知书编号:2024LP0201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18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新药,临床拟用适应症增加系统性硬化症的治疗。

系统性硬化症(Systemic Sclerosis)又称硬皮病,是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及内脏器官纤维化或硬化为特征的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常累及全身多系统,包括胃肠道、心脏、肺、肾等脏器结构及功能的异常。据流行病学统计,该疾病全球总患病率为17.6/10万[来源:Rheumatology (Oxford),2021],发病高峰年龄在45~65岁,女性发病率高于男性,约4:1~6:1[来源:中华内科杂志,2022]。部分患者病情平稳仅表现出指端血管痉挛、指硬化和吞咽困难,但由指端血管痉挛和雷诺现象导致的慢性疼痛几乎存在于绝大多数患者中,严重影响生活质量;也有部分患者则因内脏受累导致疾病迅速进展甚至死亡。[来源:BJA Educ. 2023]。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国卫医发 [2018] 10号),系统性硬化症在我国属于罕见病。依据201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于罕见病的新药研制给予支持和鼓励,并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62.3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议案1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受到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2024年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并设立评标小组,履行招标程序并召开评标会,根据评标结果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大华就本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查庭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4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或复核圣达生物、奥锐特、国博电子和拱东医疗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或复核圣达生物、奥锐特、王力安防和拱东医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或复核浙江东日、圣达生物和王力安防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或复核科顺股份、敏芯股份和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或复核弘讯科技、浙江东日和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或复核国博电子、浙江东日和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或复核国博电子、浙江东日和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或复核奥锐特、国博电子和浙江东日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或复核三变科技、奥锐特和浙江东日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或复奥锐特、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金房能源、天坛生物、华研精机、永信至诚、中电电机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永信至诚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已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受到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6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决定提议董事会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年产15GWh石墨烯快充锂离子短条板电池(EPC)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9	山东省菏泽市
2	华海酒店高层商务中心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6	陕西省西安市
3	半岛海上院子一期A1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	海南省儋州市
4	合阳县和家庄镇杨家城村智慧农业再生能科技园区项目(一期3标段)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陕西省渭南市
5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高性能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	陕西省西安市
6	安岳县鳌县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300 MW发电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	四川省资阳市
7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生态康养项目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	陕西省西安市
8	西安延腾置业有限公司自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	陕西省西安市
9	济宁市翰林高级中学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	山东省济宁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8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0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2.7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11家子公司提供50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6	2027.6.13	连带责任保证	38.5
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8.5.21	共同还款	26.5
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2025.6.6	共同还款	27.6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7	2025.8.6	连带责任保证	27.6
5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8.8.27	共同还款	27.6
6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	2025.6.6	共同还款	29
7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1	2025.8.1	共同还款	0.9
8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6.5.14	共同还款	0.2
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6.8.15	共同还款	12.71
10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	2025.7.31	连带责任保证	1
11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6.8.22	共同还款	0.4
12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6.8.27	共同还款	1.052
1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2025.6.6	共同还款	41.57
1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	2025.8.31	连带责任保证	41.57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7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2.4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6.20%和136.0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65%	建筑施工	2789222.08	2365122.54	424099.54	1298429.86	50802.90	2799546.79	2341046.57	458500.22	434647.70	32143.00	否
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80%	建筑施工	2149462.23	1847393.99	302068.24	1645832.22	47862.04	2164291.57	1838860.82	325430.75	694764.09	21163.89	否
3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9.51%	新能源研发	312393.39	268727.01	43666.38	236695.64	13434.12	290618.09	234900.69	55717.40	100874.27	11797.51	否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建筑施工	1697659.61	1510436.24	187223.37	880888.61	20839.51	1546397.49	1353843.33	192554.16	246272.41	6220.48	否
5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0.00%	建筑施工	226276.96	224144.54	2132.42	125081.31	239.22	225893.73	224984.15	909.59	39024.12	-1350.10	否
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4.76%	建筑施工	1851555.21	1542004.74	309550.47	966563.95	36555.65	1782934.99	1445465.48	337469.51	424370.92	27345.96	否
7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85.00%	建筑施工	209986.32	180346.04	29640.28	100251.63	5759.35	204000.41	174900.17	29100.24	24092.67	-632.48	否
8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65%	建筑施工	72348.11	63413.59	8934.51	35927.94	1513.82	69356.32	60100.28	9256.04	9003.28	188.22	否
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	建筑施工	1585301.12	1455415.20	129885.92	755701.77	9473.48	1497869.94	1356479.90	141390.04	254067.47	11781.41	否
10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6.21%	工程管理	103065.16	95153.84	7911.32	46613.16	1767.36	106030.84	99388.29	6642.55	13718.27	-1268.76	否
11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44.41%	建筑施工	18104.55	23732.79	-5628.25	4373.57	-5319.55	14930.92	20561.25	-5630.34	1339.52	2.52	否